



项目编号：202350123962

#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沪闵规划资源选预〔2023〕56号

## 关于核定颛桥镇北庙泾（元江路—鹤翔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填报的 20230526264054 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及所附的相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核，该项目已经区发改委批复项建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国家和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有关规定和《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同意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号：沪闵书（2023）BA310112202300598），并告知相关管理意见如下：

### 一、选址意见

1、建设项目名称：颛桥镇北庙泾（元江路—鹤翔路）

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2、项目建设依据：闵行新城 MHC105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3、项目拟选位置：闵行区颛桥镇，东至河道蓝线，南至鹤翔路，西至河道蓝线，北至元江路。

4、规划用地性质：水域及防护绿地（功能为防汛通道）。

5、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约 16508.5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其中：地表用地面积约 16508.5 平方米。其中水域 12049.8 平方米，防护绿地（功能为防汛通道）4458.7 平方米。

6、拟建设规模：起讫点为元江路 - 鹤翔路，规划河口宽度 30 米，含两侧 6 米防汛通道平方米。

## 二、用地预审意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 号），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规划（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

## 三、规划设计要求

1、建设工程性质：河道整治工程。

2、应符合《上海市河道规划设计导则》相关要求。

3、除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和《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中的有关要求。并以最终审定的方案为准。

## 五、其他管理要求

1、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越

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

2、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做好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状况的分析研究工作。

3、土地权利人（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地块内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建筑物，以及道路（公路、市政道路、街巷）挖掘、绿化翻新（修建步道）等各项工程活动应当尽量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必须拆迁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向规划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手续，所需迁建费用由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4、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建设单位在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本规划土地意见书自行失效。4、建设项目涉及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可凭本规划土地意见书开展土地前期准备工作；涉及收回国有土地的，可凭本规划土地意见书进行收地公告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征收和收回土地过程中应处理好权属关系，保障权属人利益。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5月30日

---

抄送：

---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5月30日印发